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3/00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2月15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樊容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陳潔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78/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3日會議的紀要)

委員將於下次會議考慮該會議紀要。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政府當局對2001年12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CB(1)577/01-02(01)號文件]
- 於2001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75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法案文本；及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24/01-02號文件附件B]；

其他先前發出的文件

- | | |
|--------------------------|---|
| TRAN 3/7/28(01) Pt 5)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109/00-01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LS7/01-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出問題／意見的回應摘要； |
| 立法會CB(1)219/01-02(02)號文件 | ——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須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車輛測試中心及駕駛學校繳付費用的條文； |
| 立法會CB(1)24/01-02(01)號文件 | ——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96/01-02(01)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

立法會CB(1)21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9/01-02(03)號文件 ——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9/01-02(04)號文件 —— 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01-02(01)號文件 —— 香港汽車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75/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及香港汽車會所提意見的綜合回應)；及
立法會CB(1)43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於2001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立罰則，以就運輸署署長根據新訂第102C條撤銷對某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該校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予以懲罰。

4.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就以下各項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第4條——新訂第72A條

清楚訂明法庭可對已被指令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施加較輕的刑罰／罰款。

(a) 第5條——新訂第102B(3)條

容許暫准駕駛執照或政府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5.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清楚述明，當局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運輸署署長日後可能對以下事項作出的修改：

(a) 新訂的第102B(5)(a)條所訂有關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可就駕駛改進課程收取的最高費用；及

(b) 新訂附表11所訂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6. 政府當局表示，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獲得銀行擔保，以便當運輸署署長根據新訂第102C條撤銷對其所經營的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時，向已繳費報讀其所開辦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退回有關費用。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清楚說明，此項安排的政策目的是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會後補注：運輸局局長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1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631/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3日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1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039	主席	-序言	
000040-00065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車輛守則》第15201(i)條對“嚴重違例交通事項”的定義 -對沒有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罪行而施加的罰則	
000654-000829	主席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830-000955	劉健儀議員	-引致扣減違例駕駛分數5分的交通罪行不應被視為嚴重交通罪行	
000956-0013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11-001418	劉健儀議員	-澄清新訂第72A(1)條所涵蓋的第375章內“表列罪行”的範圍	
001419-0015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08-001515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1516-0015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26-001534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1535-001649	梁富華議員	-第72A(1)條的擬議修訂對駕駛改進計劃在加強道路安全方面的成效有否影響	

001650-0019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39-002025	梁富華議員	-確保駕駛改進計劃不會被濫用的保障機制	
002026-0022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02-002314	主席	同上	
002315-002335	鄧兆棠議員	-澄清駕駛執照在何等情況下會被暫時吊銷	
002336-0024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38-002803	劉健儀議員	-駕駛改進計劃的海外經驗 -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 -賦予法庭可對被命令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施加較輕的刑罰／罰款的可行性	
002804-00314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48-003454	梁富華議員	-駕駛改進計劃的原意 -第72A(1)條的擬議修訂對駕駛改進計劃在加強道路安全方面的成效有否影響	
003455-003756	政府當局	-就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發出修習證書及／或課程證書的條件 -每位駕駛者每兩年只可有一次機會在順利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後獲扣減違例駕駛分數3分	
003757-003917	主席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917-004023	政府當局	-簡稱及生效日期(第1條) -釋義(第2條)	
004024-004109	劉健儀議員	-第2條	
004110-004134	政府當局	-第2條	

004135-004152	主席	-第2條	
004153-004420	政府當局	-把涉及賽車及速度試驗的上訴的裁決權移交行政上訴委員會(第3條)	
004421-004441	主席	-第3條	
004442-004537	政府當局	-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第4條) -清楚訂明法庭有權對被命令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施加較輕的刑罰／罰款	政府當局
004538-004546	主席	-第4條	
004547-004629	政府當局	-第4條	
004630-004714	主席	-下次會議繼續研究第4條	
004715-004734	劉健儀議員	-駕駛改進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004735-0048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29-004906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第4條	
004907-00492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24-00494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4944-004954	主席	-駕駛改進學校(第5條)	
004955-005007	政府當局	-第5條	
005008-005054	主席	-第5條	
005055-005105	政府當局	-第5條	
005106-005112	主席	-第5條	
005113-005132	政府當局	-第5條	
005133-005135	主席	-第5條	

005136-005238	政府當局	-第5條	
005239-005248	主席	-第5條	
005249-005322	政府當局	-第5條	
005323-005327	主席	-第5條 -澄清新訂第102B(3)(a)(iv)條中“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涵義	
005328-0054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05-005419	主席	同上	
005420-00545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52-005544	主席	-持有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司機應獲准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005545-0056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647-005710	主席	同上	
005711-005752	劉健儀議員	-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應獲准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005753-005933	政府當局	-“駕駛執照”的定義	
005934-010006	劉健儀議員	-暫准駕駛執照及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不獲准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原因	
010007-010046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010047-010106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107-0101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16-010134	主席	同上	
010135-0101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5-010221	主席	-附表11 -適用於駕駛改進學校的規定	
010222-0103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09-010332	主席	同上	
010333-0104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17-010508	主席	-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010509-010544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545-01060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01-010613	主席	同上	
010614-0106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26-010659	主席	同上	
010700-0107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28-010738	主席	-應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日後對駕駛改進課程所收取的最高費用，及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所作的更改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表明此項承諾	政府當局
010739-0108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51-01093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934-0110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35-011057	主席	-撤銷指定(新訂的第102C條)	
011058-0111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25-011134	主席	同上	

011135-0112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11-011224	主席	同上	
011225-011232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1233-011242	政府當局	-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將約為每年4,000元	
011243-011258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1259-0113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28-011344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1345-0113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54-011410	主席	-指定的續期的規定及條件 -指定的期限	
011411-0115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14-011611	主席	-應在實務守則內詳加說明指定的續期的規定及條件	政府當局
011612-011705	政府當局	-交通審裁處可維持、修訂或推翻撤銷指定的決定	
011706-011727	劉健儀議員	-續期須繳付的費用(即每年4,000元)過高	
011728-011744	政府當局	-所收取的費用是要達致收回全部成本	
011745-011817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1818-0118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56-011906	梁富華議員	同上	
011907-0119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46-012032	主席	-應在實務守則內詳加說明指定的續期的規定及條件	
012033-012052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012053-0124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2410-012504	政府當局	-撤銷指定(新訂第102C條)	
012505-012535	主席	-新訂第102B(9)及(10)條	
012536-012718	政府當局	-新訂第102B(9)及(10)條 -新訂第102C條	
012719-012821	主席	-新訂第102C(1)(a)條	
012822-0128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33-012901	主席	-澄清新訂第102C(1)(b)條	
012902-013025	政府當局	-由駕駛改進計劃提供者發出修習證書及／或課程證書所須符合的條件 -應在實務守則詳細列明該等條件	政府當局
013026-013103	主席	同上	
013104-0131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47-013230	主席	同上	
013231-0133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29-013324	梁富華議員	同上	
013325-0134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03-013524	主席	-賦予運輸署署長根據新訂第102C條撤銷有關指定的酌情權	

013525-0137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36-014059	主席	- 澄清新訂第 102C(1)(c) 條中 “欺詐目的”的涵義 - 應在實務守則明確列出“欺 詐目的”的定義	政府當局
014100-014304	政府當局	- 受屈的駕駛改進學校東主可 就運輸署署長的決定向交通 審裁處上訴	
014305-014413	主席	同上	
014414-014543	政府當局	- 新訂第 102C(2) 條	
014544-014554	主席	同上	
014555-014830	政府當局	- 新訂第 102C(3)、102C(4), 102C(5)、102C(6)、 102C(7)、102C(8)、102C(9) 及 102C(10) 條	
014831-014848	主席	- 對違反新訂第 102C(9) 條的 行為所施加的懲罰	
014849-015007	政府當局	-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獲得銀 行擔保，以便當運輸署署長根 據新訂第 102C 條撤銷對其所 經營的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時， 向已繳費報讀其所開辦駕 駛改進課程的人退回有關費 用	
015008-015037	主席	- 在條例草案第二讀時述明上 述規定	政府當局
015038-0151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107-015115	主席	同上	

015116-015148	政府當局	-某項指定根據新訂第102條撤銷，並不影響由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合法地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015149-015239	主席	-已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駕駛者應獲發證書，不論該前駕駛改進學校的狀況。未有發出證書的行為應受懲罰	政府當局
015240-0153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5305-015339	主席	同上	
015340-0154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5443-015510	主席	同上	
015511-0155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51-015656	主席	同上	
015657-015826	政府當局	-賦予駕駛者若有關駕駛改進學校被撤銷指定時獲取證書的靈活性	
015827-020011	主席	同上	
020012-020038	政府當局	同上	
020039-020108	主席	同上	
020109-020126	梁富華議員	-應安排由運輸署署長在某駕駛改進學校被撤銷指定時發出證書	
020127-020130	政府當局	同上	
020131-020156	主席	-反對梁富華議員的建議，因為此舉會為政府帶來不必要的工作量	

020157-020228	政府當局	-駕駛改進學校東主所簽訂的 合約會訂明若該駕駛改進學 校的指定被撤銷，東主仍須 向已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 程的駕駛者發出證書	
020229-020326	主席	-結語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3日